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1年3月15日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钦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
项目金额	200 万元
专家1 论证意见	<p>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作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环境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撑部门,承担了全区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多项技术服务工作,也先后承接了钦州市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方案、钦江流域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钦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钦州市多项技术服务工作,熟悉钦江流域情况。考虑到钦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是全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延伸,并且将要被本厅作为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的典范,工作专业性强、任务要求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精神,由广西环科院作为该项工作的承担单位,是当前最合适的。</p> <p>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家姓名: 钟善锦 工作单位: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职称: 教授级高工</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1年3月15日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钦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
项目金额	200 万元
专家 2 论证意见	<p>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是“十四五”期间广西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工作，也是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性、标志性任务。当前，这项工作广西没有经验可循，由地方着手该工作难度太大，迫切需要一个基础好，水平高，熟悉钦江流域基本情况，具备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工作经验丰富的环境保护科研单位承担。 </p> <p>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院作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环境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持部门，多年从事广西钦州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曾承担过钦州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方案项目，对钦江流域现状比较熟悉，也积累了大量的相关工作基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行政府向公益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文件精神，综合考虑，由该院承担钦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有利于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p> <p> 专家姓名：秦绍琦 工作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职称：高级工程师 </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1年3月18日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钦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
项目金额	200万元
专家3论证意见	<p>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十四五”期间要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大排查工作。借鉴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试点工作经验，拟选取钦江流域为全区试点，通过落实“查、测、溯、治”四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钦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钦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为“十四五”全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提供经验借鉴。鉴于此工作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需要一个好的平台，具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验丰富的环境保护科研单位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隶属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是广西唯一的一级技术密集型环保科研机构，也是区内最大、实力最强的环保专业科研院所，专业完备、技术力量雄厚，具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政府对公益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精神，由广西环科院作为该项工作的承担单位，是较为合适的。</p> <p>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求，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家姓名：董冠荣 工作单位：广西大学 职称：副教授</p>